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2673号

申请执行人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出生。汉族，住上海市[]区[]路[]弄[]号[]室。

被执行人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区[]镇[]路[]弄[]号[]室。

被执行人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区[]镇[]路[]弄[]号[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沪东证字第51967号债权文书公证书，于2016年4月12日向被执行人[]、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：被执行人[]、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1750弄62号402室的房屋第一抵押权人为本案申请执行人[]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本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1750弄62号4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沈庆华

审 判 员 蔡瑞根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陈晓维